

# DB1331

雄 安 新 区 地 方 标 准

DB1331/T 085-2023

##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2024-03-08 发布

2024-03-15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联合发布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局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DB1331/T 085-2023

批准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实施日期：2024-03-15

2024 雄安新区

## 前 言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第一批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等要求，北京国标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5. 生产运输；6. 施工安装；7. 质量验收；8. 使用维护。

本标准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由北京国标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标准的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国标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海淀文教产业园 B 座 101，邮政编码：100876，Fridays@126.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国标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清华大学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北京清荣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安心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领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集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魏素巍 孙楠 姜涌 李冲 何晓微 刘勃  
高海天 郭娟利 王淑芬 谭江山 张仕玉 周宇儒  
菅伟 郝学 喻嘉炜 杨亭 李鹏鹏 金毅劭  
朱宁 张宏 邓浩 余广 杜林纹 李胜军  
傅少青 雷铮 陈继云 张蕾 桑映辉 高峰  
程荣 鲍大顺 师俊玲 王小沙 赵礼平 苗珍录  
陈智勇 胡晓欧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赵中宇 李俐 王颖 王耀堂 潘悦 郭晓明  
刘宴山

## 目次

<b>1. 总则</b> .....	<b>9</b>
<b>2. 术语</b> .....	<b>10</b>
<b>3. 基本规定</b> .....	<b>11</b>
<b>4.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b> .....	<b>12</b>
4.1. 一般规定 .....	12
4.2. 隔墙与墙面系统 .....	12
4.3. 吊顶系统 .....	14
4.4. 楼地面系统 .....	14
4.5. 集成式厨房 .....	15
4.6. 集成式卫生间 .....	16
4.7. 其他部品 .....	17
4.8. 设备管线系统 .....	18
4.9. 接口设计 .....	18
<b>5. 生产运输</b> .....	<b>20</b>
5.1. 一般规定 .....	20
5.2. 生产制造 .....	20
5.3. 标识、包装和运输 .....	21
<b>6. 施工安装</b> .....	<b>23</b>
6.1. 一般规定 .....	23
6.2. 施工准备 .....	23
6.3. 隔墙与墙面系统 .....	24
6.4. 吊顶系统 .....	25

6.5. 楼地面系统 .....	25
6.6. 集成式厨房 .....	26
6.7. 集成式卫生间 .....	27
6.8. 其他部品 .....	27
6.9. 设备管线系统安装 .....	28
6.10. 成品保护 .....	28
6.11.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	31
<b>7. 质量验收 .....</b>	<b>30</b>
7.1. 一般规定 .....	30
7.2. 隔墙与墙面系统.....	30
7.3. 装配式吊顶 .....	32
7.4. 装配式楼地面 .....	33
7.5. 集成式厨房 .....	34
7.6. 集成式卫生间 .....	34
<b>8. 使用维护 .....</b>	<b>36</b>
<b>本标准用词说明.....</b>	<b>39</b>
<b>引用标准名录 .....</b>	<b>40</b>
<b>条文说明 .....</b>	<b>41</b>

# Contents

<b>1</b>	<b>General Provisions</b> .....	<b>9</b>
<b>2</b>	<b>Terms</b> .....	<b>10</b>
<b>3</b>	<b>Basic Requirements</b> .....	<b>11</b>
<b>4</b>	<b>Integrated Design and Product Selection</b> .....	<b>12</b>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2
4.2	Wall Partition and Wall Finish System.....	12
4.3	Ceiling System .....	14
4.4	Assembled Floor System.....	14
4.5	Integrated Kitchen .....	15
4.6	Integrated Bathroom.....	16
4.7	Other Parts .....	17
4.8	Equipment Pipeline System.....	18
4.9	Interface Design .....	18
<b>5</b>	<b>Prod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b> .....	<b>20</b>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0
5.2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	20
5.3	Identification packaging and Transportation.....	21
<b>6</b>	<b>Install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b>23</b>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3
6.2	Installation Preparation.....	23
6.3	Wall Partition and Wall Finish System.....	24
6.4	Ceiling System .....	25
6.5	Assembled Floor System.....	25
6.6	Integrated Kitchen .....	26
6.7	Integrated Bathroom.....	27
6.8	Other Parts .....	27

6.9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Pipeline System.....	28
6.10	Finished Product Protection.....	28
6.11	Constructio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1
<b>7</b>	<b>Quality Acceptance.....</b>	<b>30</b>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0
7.2	Wall Partition and Wall Finish System.....	30
7.3	Assembly of Suspended Ceiling.....	32
7.4	Prefabricated Floor System.....	33
7.5	Integrated Kitchen .....	34
7.6	Integrated Bathroom.....	34
<b>8</b>	<b>Use and Maintenance.....</b>	<b>36</b>
	<b>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b>	<b>39</b>
	<b>List of Quoted Standards.....</b>	<b>40</b>

## 1. 总则

1.0.1 为落实雄安新区“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建设理念，推动雄安新区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的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及使用维护。

1.0.3 装配式内装修应以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水平、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和建筑垃圾为核心理念。

1.0.4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雄安新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术语

### 2.0.1 装配式内装修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固定收纳系统等，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 2.0.2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管线，采取设备管线与建筑结构体相分离的方式。

### 2.0.3 集成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内部、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满足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设计问题的过程。

### 2.0.4 模块化隔墙 module partition wall

由工厂将支撑构造（条板、龙骨等）、设备管线、填充材料、饰面层等集成标准模块，并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安装而成的隔墙。

### 2.0.5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 2.0.6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7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化产品，也称“整体卫浴”。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内装修应纳入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前期策划，统筹项目定位、建设条件、技术选择与成本控制等要求进行总体策划。

3.0.2 装配式内装修系统应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

3.0.3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进行协同设计，为室内空间可变性提供条件，并应遵循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满足室内设备和管线检修维护的要求。

3.0.4 装配式内装修应遵循模块化原则，根据使用功能建立不同层级的模块，集成为整体系统，并应提供整体化、系统化解决方案。

3.0.5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采用必要技术措施，保证建筑的适用性、安全性、健康性，实现节能、环保和降低碳排放。

3.0.6 装配式内装修应采用工业化生产建造方式提升装修质量和效率，并采取绿色施工模式，减少现场切割作业和建筑垃圾。

3.0.7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应通过 BIM 技术实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各专业的协同设计。

3.0.8 装配式内装修应进行预装配，通过工法样板间与效果样板间搭建等方式进行装修工艺与效果的验证，并应先对样板间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再进行批量工程的施工。

3.0.9 装配式内装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环保性能等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0.10 装配式内装修应采用绿色低碳环保材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绿色建材的选用应符合《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的规定。

## 4.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 4.1.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内装修应结合项目需求、建设条件与成本要求等，对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内门窗系统、收纳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进行集成设计。

4.1.2 装配式内装修应与建筑设计协同大空间的平面设计布局，实现室内空间的灵活可变。

4.1.3 装配式内装修应遵循模数协调原则，进行标准化设计。

4.1.4 装配式内装修应依据空间功能及管线分离等要求，对各功能空间部品部件进行集成化设计。

4.1.5 部品宜采用通用化设计和标准化接口，并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4.1.6 部品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层构造、部品结构、施工安装、长期使用中的可能偏差，宜采用可调节构件解决偏差问题。

4.1.7 部品部件可采用具有不同肌理、材质、颜色的面层材料和形态，结合多种安装固定方式，满足个性化的装饰需求。

4.1.8 部品集成设计和选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根据各功能空间需要，结合设备管线安装、防火、防水、保温、隔声、防滑、防静电等要求进行集成设计。
- 2 应考虑后期的检修维护需求，合理设置便捷检修和更换方式。
- 3 内装部品与主体结构应连接牢固，宜采用柔性连接和预埋连接件的方式，不应破坏主体结构构件。

### 4.2.隔墙与墙面系统

4.2.1 装配式轻质隔墙宜选用非砌筑免抹灰产品，墙面系统宜选用免抹灰产品。

4.2.2 轻质隔墙及墙面系统应与主体结构或基层连接稳固、便于安装。

4.2.3 轻质隔墙及墙面系统应与开关、插座、设备管线等的设计相协调，不同设备管线安装于隔墙或墙面系统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固、隔声、减振及防火封堵措施。

#### 4.2.4 装配式轻质隔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隔声性能要求、墙体稳定性及设备设施安装需要，明确隔墙厚度及构造，隔声性能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等标准的规定。

2 隔墙填充材料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类等 A 级不燃材料，隔墙系统的耐火极限和材料燃烧性能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3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卫生间围护隔墙应在下方增设强度不低于 C20 的混凝土条形墙垫，墙垫顶部应高于楼地面完成面 200mm 以上。

4 隔墙交接处、洞口位置及需要固定或吊挂重物等位置，应采用加强背板、预设固定挂点或增设龙骨等可靠固定措施加固。

5 隔墙高度超过 3m 的隔墙，应进行隔墙刚度验算，对隔墙结构和连接构造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6 隔墙应采取有效构造措施，预防或减缓撞击破坏、墙体变形、空鼓感等问题。

7 饰面板与隔墙之间宜采用机械连接，以方便维修和更换。

#### 4.2.5 装配式墙面板应根据材料特点、效果需求和搬运要求等确定适当的分格尺寸，同时应结合现场调整需求，设置柔性调整模块。

#### 4.2.6 装配式墙面板的底部和顶部、对接处应设置相应的处理，通过踢脚线、顶角线、接缝条（冲筋条）等保证墙板的固定和整齐、美观。

### 4.3.吊顶系统

4.3.1 装配式吊顶系统可选用龙骨吊顶系统、软膜天花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吊顶系统。

4.3.2 装配式吊顶系统应与主体结构或基层连接稳固、便于安装。

4.3.3 装配式吊顶系统宜与敷设在吊顶的灯具、新风等机电设备管线末端点位产品进行一体化设计，并应根据房间的功能和装饰要求选择装饰面层材料和构造做法，宜选用饰面一体化成品材料。

4.3.4 装配式吊顶系统内安装设备管线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设备管线、灯具等应各自设置吊件，并应满足荷载要求；
- 2 安装较大设备时，应固定在楼板或承重构件上，并对楼板荷载重新计算；
- 3 空调送回风口、灯具、检修口、设备的位置周边，应采取加强措施；
- 4 应在机电设计要求的阀门、接口等位置设置检修口。

4.3.5 装配式吊顶系统与墙或梁交接处以及吊顶各个板块之间，应根据房间尺度大小与墙体间留有伸缩缝和分隔缝，满足不同产品安装需要，并应对缝隙采取美化措施。

4.3.6 装配式吊顶与装配式墙面交接处，应设置收口线，并明确产品型号、尺寸、外观、安装顺序等。

4.3.7 用水房间吊顶应采用满足防水、防腐等要求的材料。

### 4.4.楼地面系统

4.4.1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可采用架空楼地面、非架空干铺楼地面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楼地面系统。

4.4.2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明确对基层地面的安装要求。

4.4.3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与建筑地面标高要求相协调，考虑完成面的无障碍要求；并应与地面机电末端产品进行集成设计。

4.4.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部品选型时应依据功能空间的使用需求以及后期维护检修的要求，选用耐磨损、易清洁、易修复或易更换的部品，厨房、卫生间还应满足防水、防滑等性能要求。

4.4.5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与地面辐射供暖、供冷系统结合设置时，可选用模块化部品。

4.4.6 当选用装配式架空楼地面系统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架空楼地面系统内敷设管线时，应结合管线敷设充分利用架空空间，减少室内空间浪费，并应设置检修口或采用便于拆装的构造；

2 应保证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减少空洞感和面层开裂等风险；

3 架空模块与周边墙体之间应设置伸缩缝，并对缝隙进行美化或遮挡；

4 设置地漏房间的架空地面高度应低于相邻地面标高，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

5 架空楼地面隔声性能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中楼地面隔声的规定。

## 4.5.集成式厨房

4.5.1 集成式厨房应统筹厨房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的设计选型。

4.5.2 集成式厨房应遵循人体工程学要求，合理布局，精细化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规定；

2 应综合考虑洗碗机、粉碎机、净水等厨房设备安装的可能，预留设备接口与安装空间；

3 应充分考虑设备管线更新、维护的需求，并应在相应的部位设置检修口或检修门。

4.5.3 集成式厨房的部品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厨房系统，包括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

- 2 墙面应抗油污、易清洁、耐高温，地面应防滑、耐磨；
- 3 厨房墙面、顶面、楼地面的产品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中的 A 级燃烧性能规定；
- 4 厨房柜体应与基层墙体有牢固的连接措施。

4.5.4 集成式厨房的墙面、地面、顶面、橱柜应重点设计收口构造节点，并与内部装饰风格统一协调。

## 4.6. 集成式卫生间

4.6.1 集成式卫生间应统筹卫生间楼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进行设计选型。

4.6.2 集成式卫生间应根据项目条件、效果需求、成本控制要求等因素进行设计选型，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进行标准化、系列化和精细化设计；
- 2 宜结合同层排水方式使用，并应设置检修口，便于更新维护；
- 3 宜选用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集成式卫生间产品。

4.6.3 集成式卫生间采用结构降板实现同层排水时，降板高度和降板区域应根据防水底盘厚度、卫生器具布置方案、管道尺寸及敷设路径等因素确定。

4.6.4 集成式卫生间的细部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水底盘、地漏、排水管件和相应配件应成套供应；
- 2 防水底盘与地漏、墙板等的连接，应做好防水、密封处理；壁板与门、窗套、检修口衔接位置的应收口严密规整。

4.6.5 集成式卫生间的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水底盘与壁板连接处应具有防渗漏、集水及导水构造，保证墙地面水的迅速汇集和排出；
- 2 壁板和外墙窗洞口的衔接处应进行收口处理并做好防水；
- 3 卫生间的门框门套应与防水底盘、壁板、墙体做好收口和防水；
- 4 卫生间应设置排气口及止回阀，保证卫生间内部及空腔处的排气、防霉；
- 5 地漏等排水措施应满足水封高度的要求，并有可靠的防干涸、防串气、防堵塞措施。

4.6.6 集成式卫生间选用管道材质和连接方式应与建筑预留管道匹配，当采用不同材质的管道连接时，应有可靠连接措施。

4.6.7 集成式卫生间的排风机及其他电源插座宜安装在干区。除集成安装在卫生间内的电气设备自带控制器外，其他控制器、开关宜设置在集成式卫生间门外。

4.6.8 采用整体卫生间时，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协同进行整体卫生间的选型，并应与整体卫生间厂家进行技术对接，明确整体卫生间设计预留安装条件和技术要求。

4.6.9 整体卫生间宜结合同层排水方式使用。当采取结构降板方式实现同层排水时，降板区域应结合排水方案及检修位置确定。

4.6.10 整体卫生间的预留安装尺寸应满足设备管线安装及检修要求，并应减少空间和材料浪费，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降板高度应根据防水底盘厚度、卫生器具布置方案、管道尺寸及敷设路径等因素确定，采用同层排水后排式座便器时不宜小于 150mm；采用同层排水下排式座便器时不宜小于 250mm。

2 壁板与墙体之间无管线时不宜小于 50mm；敷设给水或电气管线时不宜小于 70mm；采用墙排水方式敷设洗脸盆排水管时不宜小于 90mm。

4.6.11 整体卫生间应综合考虑壁板、吊顶的点位与饰面板拼缝的关系预留加固点位。

## 4.7 其他部品

4.7.1 室内门窗宜选用成套供应的门窗部品，选用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以及颜色、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固定方式、五金等要求。

4.7.2 为保证门窗作为开启构件的耐久性和稳固性，应采用坚固耐用、健康环保的材料制作，并保证门窗开启扇与门窗框的可靠连接。

4.7.3 门窗套应与窗台等一体化设计，可采用可调节进深厚度的构造灵活适应墙体厚度，并在阳角处设置阳角线等防撞措施。

4.7.4 收纳系统应结合建筑功能空间需要进行布置，并按功能要求对收纳物品种类和数量进行设计。

4.7.5 收纳系统应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并宜与建筑隔墙、吊顶等进行一体化设计。

## 4.8. 设备管线系统

4.8.1 装配式内装修应结合项目建设条件和项目需求，统筹室内设备和管线设计，与各专业协同确定管线分离的方式。

4.8.2 室内设备管线系统的设计应与内装修设计相协调，优化管线路由，减少建筑空间的占用。

4.8.3 室内设备管线系统的设计应便于检修维护，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应敷设在主体结构中或通过墙体表面剔凿等方式设置，可与内装收纳系统设计相结合或敷设在吊顶、架空层、夹层墙体中；

2 集成式卫生间、集成式厨房等部品系统的设备管线应进行综合设计，并应考虑可视化安装、更新、维护的需求。

4.8.4 竖向主干管线、公共功能的阀门、计量设备、电气设备以及用于总体调节和检修的部件，应集中设置在公共区域的管井或表间内。

4.8.5 居住建筑设备管线系统的公共部分与套内部分应界限清晰，分户管路与公共管路的结合部位及公用配管的阀门部位，其检修口宜采用标准化尺寸。

4.8.6 设备管线系统的预留洞口尺寸及位置、插座接口点位应在设计图中明确标注，部品应定位准确。

4.8.7 敷设于隔墙系统、吊顶系统、架空地板系统等的设备管线应采取可靠措施安装牢固，满足隔声、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 4.9. 接口设计

4.9.1 装配式内装修与主体结构、设备管线、外围护系统等的连接接口应连接可靠、坚固耐用及便于拆装。

4.9.2 装配式内装修各类接口尺寸应符合公差协调要求。

4.9.3 装配式内装修不同部品之间衔接应预留接口，预留接口的选型应考虑通用性，且接口用材不低于部品用材强度。

4.9.4 装配式内装修应重点处理好以下接口：

- 1 应协调装配式隔墙与地面、装配式隔墙与吊顶的安装顺序；
- 2 门窗与墙体的连接应采用配套连接件进行连接，连接应牢固，后安装的连接件不应破坏墙体或装配式墙面；
- 3 卫生间防水底盘与地漏、排污支管的交接位置应连接紧密，宜选择配套接口，并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 4 隔墙门窗洞口应采取加强措施，避免门窗开闭引起墙体振动；
- 5 管线穿过隔墙的孔洞应采用有效封堵措施，并满足隔声和防火的要求；
- 6 楼地面、墙面、顶面不同材料交接处宜采用收边条进行加强处理。

## 5.生产运输

### 5.1.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制造企业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以及质量、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5.1.2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制造企业应选择绿色低碳材料及高效化生产方式，并提升部品集成程度，实现生产环节的绿色减碳。

5.1.3 部品连接应采用安全、可靠、耐久的构造方式，并提高接口的开放性和通用性，实现系列化、成套化供应，满足多样化需求。

5.1.4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企业应对检验合格的部品出具合格证、安装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并保证部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5.1.5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宜建立从设计、生产、物流、安装、到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技术体系，部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宜与自动化设备对接实现智能化生产制造，部品部件的生产精度应满足建筑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

### 5.2.生产制造

5.2.1 部品生产企业应建立质量安全生产追溯制度，应根据不同项目和型号设定唯一编码并建立生产档案，实现对产品的可追溯性。应确保加工设计文件、产品、安装图编码对应一致，并应用于指导施工安装。

5.2.2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生产加工前，应根据原材料的主要规格尺寸进行深化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所使用的材料应按建筑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和防虫处理。

5.2.3 部品生产前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化产品信息库进行构件和工程量清单统计，各类管线排布及对接，宜采取数字化技术进行预先模拟搭建。

5.2.4 部品生产应按照建筑设计要求提前预留接口点位，接口设计应确保安全可靠，且易于拆装更换。当需要专用工具进行安装时，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工具和连接件。

5.2.5 部品应成套供应，减少现场加工作业，应明确部品之间的接口类型、连接方式与配件辅料要求。部品所需专用配件或辅料应作为部品的组成部分配套供应或提供专业的选型指导说明。

5.2.6 定制化部品生产加工前，应根据建筑项目需求制定技术和生产方案，包括生产工艺、生产计划、安装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运输、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方案等。

5.2.7 部品部件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应签署出厂合格证，合格证应标注产品相关信息，以及产品编码、生产单位、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质量等级和检验员代码等信息，实现对部品质量进行跟踪和追溯。

### **5.3.标识、包装和运输**

5.3.1 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指导书等资料应与产品运输同步到达施工现场。产品外包装应在明显部位有包装明细清单，包括：制造商名称、工程项目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若有易损坏物品必须注明装卸、运输要求。

5.3.2 部品应按照主材、附件、辅料等信息进行分类包装，定制化部品宜按照不同型号成套包装。宜对部品、专用配件或辅料按照功能单元进行整体打包运输。对于不能按照功能单元进行整体打包的部品，应根据部品层级进行分类打包，尽可能保证专用配件或辅料按照功能单元进行打包。

5.3.3 成套部品中所包含的主要结构部件应设置表面标识。对带有装饰面层的的产品应采取可靠保护措施。

5.3.4 产品包装应便于装卸，包装箱尺寸规格应满足运输路线的需求。包装材料宜采用环保、不掉色、可回收循环使用的材料。

5.3.5 专车和配送的包装防护等级应有区别。专车运输防护等级应从简，足能以能保护产品即可；配送的包装运输应能承受叠放以及 3—4 次装卸运输条件的产品防护。

5.3.6 对于浅色产品或者易受阳光影响的产品应采用避光包装处理。所有产品包装都应具备防止雨水淋湿损坏的能力，并标识出物流运输的作业要求和搬运作业操作位置。对于易碎或不耐压的产品应清晰标识。

5.3.7 部品的运送时间应进行合理规划，符合施工组织计划。运输中应做好相应的物流记录，确保产品按时到达。

5.3.8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应满足部品部件和材料的运输要求。卸放、吊装工作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并应有满足部品部件和材料周转使用的场地。现场驳放堆场应设置在吊车工作范围内，堆垛之间宜设置通道。现场运输道路和堆放堆场应平整坚实，并有排水措施。

5.3.9 整体卫生间的结构应满足使用、运输、安装等方面的强度要求。整体吊装的整体卫生间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搬运过程中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造成整体卫生间内部结构、部件的损坏。

## 6.施工安装

### 6.1.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前应制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明确与其他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界面、施工工序与避让原则。

6.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安排时，应同步考虑装配式内装修的工业化作业要求，条件具备时，可采用穿插施工的方式。

6.1.3 装配式内装修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模拟、指导及协调管理，提高施工效率。

6.1.4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施工流程管理制度，包括图纸深化、测量、放线、归尺、下单、物料管理及物流、现场施工、检查验收、成品保护和安全文明检查等。

6.1.5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采用绿色施工方式，减少现场切割作业，并应满足现场施工低噪音、少污染、少垃圾的要求。

### 6.2.施工准备

6.2.1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可采用 BIM 模型用于指导现场的测量、放线、下料等相关工作。

6.2.2 施工前，应按照项目策划对场地进行布置，合理安排现场拆包、部品部件摆放、可回收废料和垃圾场地等区域的位置，并满足消防、安全及施工操作的要求。

6.2.3 装配式内装修进场部品的码放架或托盘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采取支架稳固措施。

6.2.4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前，应制定项目招采计划及运输计划，明确部品部件的进场时间及运输条件，保证施工所需的运输通道、堆放场地、垂直运输、供水供电、施工作业面等必要条件。

6.2.5 装配式内装修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核对已完成主体结构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复核预留预埋、隐蔽工程及成品保护情况，确认具有施工条件，完成施工交接手续。

6.2.6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前，应进行测量放线，并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 6.3.隔墙与墙面系统

6.3.1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安装前应检查预留管线接口位置的准确性，并按设计要求做好定位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

6.3.2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的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造与连接方法、龙骨间距及加强部位处理，内部填充材料的品种、规格、厚度和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内部水电管线和填充材料铺设完毕后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3 隔墙或墙面上固定重物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标识；

4 应提前核准门、窗洞口位置尺寸，保证对位准确；

5 墙板接缝及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应做收边、收口处理。

6.3.3 轻钢龙骨隔墙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天、地龙骨及边框龙骨应与结构体连接牢固，并应垂直平整、位置准确；

2 墙面板宜沿竖向铺设，当采用双层面板安装时，内外层面板的接缝应错开；

3 板材接缝应做处理，固定墙面板材的钉帽应做防锈处理。

6.3.4 条板隔墙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清除条板浮灰，板材宜竖向安装并与结构固定牢固；

2 应减少在施工现场对条板隔墙进行开槽、打孔；

3 与不同材质的墙体交接时，板材拼缝位置应采取相应的防开裂措施。

6.3.5 装配式墙面系统的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应与基层墙体进行可靠连接；

2 墙面与门窗套、强弱电箱及电气面板等交接处应封闭严密；

3 墙面上的开关面板、插座面板等开洞部位应定位准确，不应安装后二次开洞。

4 有防水要求的墙体，墙面安装时，配件穿透防水层的部位、板缝之间应采取防水加强措施。

## 6.4.吊顶系统

6.4.1 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对室内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验收，复核灯具、风口、消防喷淋等设备的位置，复核部品开孔尺寸、位置，确保交接处严密。

6.4.2 吊顶系统饰面板应连接可靠、安装牢固，交接处应严密、平整，高低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连接部件与饰面板应安拆便捷，并便于现场调节平整度。

6.4.3 装配式吊顶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等应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安装、安装位置应准确、交接处应严密；

2 吊件与设备位置冲突时，应调整吊点位置、构造或增设吊杆；

3 安装免吊杆吊顶时，吊顶板应与边龙骨搭接牢固。

4 使用暗龙骨安装时，应注意对阳角的保护，避免在搬运、安装时磕碰，影响美观。

6.4.4 免吊杆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龙骨与墙面应固定牢固、安装平直，阴阳角处接缝应严密、平整；

2 吊顶板与龙骨连接应稳固，横龙骨与边龙骨接缝应整齐；

3 吊顶板与边龙骨搭接不应小于 10mm；

4 吊顶板上的灯具、风口等部品安装位置应准确，交接处应严密。

6.4.5 有吊杆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杆宜采用直径不小于 8mm 的全丝镀锌吊杆，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到顶部结构受力部位上；

2 吊杆应与龙骨垂直，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吊杆构造或增设吊杆。

## 6.5.楼地面系统

6.5.1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施工前应对基层地面的找平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楼地面系统安装。

6.5.2 应对场地进行布置，合理安排现场拆包、部品摆放、可回收废料和垃圾场地等区域的位置，并应符合消防、安全及施工操作的要求。

6.5.3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按设计图纸设置地面控制线，并提前完成架空层内管线敷设及基层表面杂物清理，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6.5.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与基层地面可靠连接，检查口、预留孔洞等处的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6.5.5 架空地板系统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架空地板的支撑件应与地面基层连接牢固，架空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架空地板系统应按设计要求布置支撑件的间距，与墙体交接处应做好封边处理；
- 3 架空地板系统与地面基层间宜做减振处理；
- 4 采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复合脆性面材时，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6.6.集成式厨房

6.6.1 集成式厨房施工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式厨房下单前应充分考虑门洞尺寸，其门洞尺寸应满足厨房部件进入和安装的需要；

2 集成式厨房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应已敷设至安装要求位置并完成测试，为后续接驳管线留有工作空间。

6.6.2 安装前应完成给水排水、燃气管道、采暖通风管道、电气设备管线等隐蔽工程验收。

6.6.3 施工前应综合考虑橱柜和厨房设备的合理布置及其综合管线敷设，并按设计要求尺寸准确放线。

6.6.4 集成式厨房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板应与基层墙体连接牢靠，安装吊柜、燃气热水器等部品和设备的部位应进行加固处理，与主体结构有可靠连接；

2 墙面与地面、吊顶、台面之间的连接部位应做密封处理；

3 采用竖向通风道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露的措施；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 6.7.集成式卫生间

6.7.1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前应完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当有防水层时，应完成防水施工并验收合格。

6.7.2 集成式卫生间施工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安装卫生间的建筑结构、周边门窗洞口等进行尺寸复核，保证满足安装空间要求；

2 卫生间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应已敷设至安装要求位置，并应完成工作测试合格，为后续接驳管线留有工作空间；

3 卫生间地面工程应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

6.7.3 集成式卫生间的施工安装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并应与其他施工工序进行协调，当采用整体卫生间时，宜优先安装整体卫生间，再施工安装整体卫生间周边非承重墙体。

6.7.4 集成式卫生间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排水支管与主排水立管应连接牢靠，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 卫生间的门框门套应与防水底盘、壁板、外围墙体连接牢固，做好收口处理和防水措施；

3 卫生间的壁板与壁板、壁板与防水底盘、壁板与顶板的连接构造应满足防渗漏要求；

4 当地面采用整体防水底盘时，地漏应与整体防水底盘安装紧密，并做闭水试验；

5 卫生间设置外窗时，壁板与窗洞口衔接处应进行收口处理，做好防水。

## 6.8.其他部品

6.8.1 内门窗系统应安装牢固，安装孔应与预制埋件对应准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6.8.2 收纳系统等部品安装前应对有防水、防潮、防腐以及防虫蛀要求的部位及基层做相应处理。

6.8.2 其他部品与墙体、楼板等结构主体连接的部位应按设计要求前置安装加固板或预埋件并验收合格。

## **6.9.设备管线系统安装**

6.9.1 室内设备管线系统施工前，应进行测量放线，并设置安装定位标识。

6.9.2 设备与管线安装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性以及部品部件的完整性。

6.9.3 室内设备管线系统的固定装置材料与设备管线材料应相互兼容。

6.9.4 施工完成后，应进行试验和调试，暗敷在轻质隔墙、架空地板和吊顶内的设备和管线，应在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隐蔽。

6.9.5 给排水管线的施工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的规定。

6.9.6 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 的相关规定。

6.9.7 电气管线施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的相关规定。

## **6.10.成品保护**

6.10.1 装配式内装修应编制成品保护专项方案，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成品保护应包括前端保护、过程保护与交付保护。

6.10.2 部品部件进场后应根据平面布置规划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防碰撞等措施。

6.10.3 各工序、工种施工中应做好对已完成结构及机电设备管线的保护，不应破坏其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且不应在成品上进行堆放及施工作业。

6.10.4 各工序、工种完成前，应准备成品保护所需的材料及用品，待各工序、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各施工单位应按照部品部件的使用及维护要求、成品保护方案，进行成品保护工作。

6.10.5 全部工序施工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其他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洁和封闭管理，避免造成对成品的污染和损坏。

## **6.11.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6.11.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应根据不同施工项目的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规避措施，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2 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布置各种设备和设施，并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巡检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6.11.2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过程应制定环境保护专项方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

2 应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施工照明污染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3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减少现场二次加工作业，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应建立施工现场废弃物回收系统，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回收和利用。

## 7.质量验收

### 7.1.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规定的原则进行。

7.1.2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等，国家现行标准及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装配式内装修内装部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7.1.3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并形成验收记录。

7.1.4 设备管线的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等的规定。

7.1.5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可按下列规定划分检验单元：

- 1 以 1 个单元或楼层作为子分部工程的检验单元；
- 2 墙体、顶面、地面等作为组成子分部的分项；
- 3 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以独立系统作为子分部工程，系统下相应安装工序作为分项；
- 4 户箱以后的强电、弱电管线及设备，水表以后的给水管线及设备，主立管之前的排水管道及设备，宜作为装配式内装修的子分部进行验收。

7.1.6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及记录：

- 1 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2 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品性能检测报告。
- 3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 4 所选用材料的复验报告。
- 5 各项安装施工检查记录。

7.1.7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验收应进行分户质量验收。

### 7.2. 隔墙与墙面系统

7.2.1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7.2.2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验。

### 主控项目

7.2.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连接构造安装；
- 3 预埋件；
- 4 填充材料设置；
- 5 龙骨安装。

7.2.4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饰面板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检测报告。

7.2.5 隔墙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体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一般项目

7.2.6 隔墙墙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电气盒盖位置准确，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7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7 的规定。

表 7.2.7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托线板 (垂直检测尺)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7.3.装配式吊顶

7.3.1 装配式吊顶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7.3.2 装配式吊顶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 主控项目

7.3.3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管道试压；
- 2 预埋件；
- 3 连接构造。

7.3.4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3.5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进场复验（查看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7.3.6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连接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 一般项目

7.3.7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3.8 饰面板上的灯具、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3.9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9 的规定

表 7.3.9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检查数量
		饰面板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两处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	-------	---	-----------------------

## 7.4.装配式楼地面

7.4.1 装配式楼地面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500户进行一组复试。

7.4.2 装配式楼地面每层或10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验。

### 主控项目

7.4.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楼地面架空层内管道、设备的安装。
- 2 可调节支撑构造设置及安装。

7.4.4 装配式楼地面可调节支撑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防火、防腐性能。地面饰面板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查看检测报告。

7.4.5 装配式楼地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为 $\pm 0.5\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 一般项目

7.4.6 装配式楼地面应排列整齐，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4.7 饰面层与可调节支撑构件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4.8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4.8的规定。

**表 7.4.8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板面缝隙宽度	$\pm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2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2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楔形塞尺检查

## 7.5.集成式厨房

7.5.1 集成式厨房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7.5.2 集成式厨房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验。

### 主控项目

7.5.3 集成式厨房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 2 结构上固定整体收纳系统埋件的位置、型号及连接方式。

### 一般项目

7.5.4 集成式厨房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4

**表 7.5.4 集成式厨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橱柜和台面等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气泡，颜色均匀，外表没有缺陷	观察
2	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备接口	尺寸误差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钢尺测量
3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台面与柜体结合	接缝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观察
4	柜体	外型尺寸	3
5		两端高低差	2
6		立面垂直度	2
7		上、下口平直度	2
8		柜门拼缝或与上部及两边间隙	1.5
9	柜门与下部间隙	1.5	钢尺测量

## 7.6.集成式卫生间

7.6.1 集成式卫生间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7.6.2 集成式卫生间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验。

### 主控项目

7.6.3 集成式卫生间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2 防水层应进行检验。

7.6.4 集成式卫生间内侧隔墙安装防水层应严密，无磨损，与地面防水层连接可靠。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6.5 集成式卫生间地面应做二次蓄水试验，每次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检验方法：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蓄水高度地面最高点处不应小于 20mm，蓄水时间不应少于 24h。

### 一般项目

7.6.6 集成式卫生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6 的规定。

表 7.6.6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气泡，颜色均匀，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
2	整体防水底盘	±5mm	钢尺测量
3	配件	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手扳

## 8.使用维护

8.0.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宜提供以下使用文件：

1 包括装配式内装修工程专项的《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其内容应注明相关内装部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承诺、报修及处理要求。

2 包括装配式内装修工程专项《建筑使用说明书》，并宜按公共部位和套内部位分别编制。

8.0.2 《建筑使用说明书》公共部位应包括主要内装部品的做法、部品寿命、使用说明及检查与维护更新计划等。

8.0.3 《建筑使用说明书》户内部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装修部品的使用说明、二次装修和改造注意事项。

2 轻质隔墙的加固范围、位置和可悬挂重量、检修口的位置等进行标识。

8.0.4 装配式内装修的全套施工图纸应在相关管理运营机构或物业机构进行备份，为后期维护、更新提供条件。

8.0.5 使用维护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等的管理档案。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6.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GB/T 11228
7.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 JGJ/T 445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DB1331/T 085-2023

条文说明

## 制定说明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DB1331/T 085—2023，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批准发布。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 1.总则

1.0.1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推动和全行业的积极行动下，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已经迈入快车道，形成蓬勃发展之势，在技术文件方面，目前已经出台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2021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河北雄安新区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部署下设立的，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本标准正是在全国各地已经广泛开展装配式建筑，并积累了一定工程实践经验和技术的背景之下进行研编制定的。在制定过程中，一方面立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定位，体现地区特色，另一方面，将合理融合现有成熟技术，提升工作效率，全面提升装配式内装修的性能品质和工程质量。

1.0.3 本条主要针对目前在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存在的只重视“装配率”得分，而忽视装配式内装修的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明确了发展装配式内装修的意义和目的，不是为了提高装配率而装配，而是以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水平、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和建筑垃圾为根本目标，从而提高建筑质量，提高使用者的舒适度和满意度。

## 3.基本规定

3.0.1 在设计前期，应在建筑专业的统筹下，结合当地的政策法规、用地条件、项目定位、建设条件、技术选择与成本控制等进行总体技术策划。总体技术策划应参照装配率、绿色建筑目标和要求等，进行设计策划、技术和部品配置策划、部品部件生产与运输策划、施工安装策划和经济成本策划等。

3.0.3 为适应人们不同阶段对功能空间的不同需求，装配式内装修应协调建筑设计，采取必要的设计、技术和构造措施，满足空间的可变性。应采取大空间的

结构形式，尽量减少室内的承重墙等承重结构并将其集中布置，尽量将公共管道井布置在公共空间，以增大空间的可变性。

以往的建筑工程中，将电气管线敷设于楼板中、供暖管线敷设于混凝土结构垫层中等结构和管线不分离的做法非常普遍。这些管线的寿命均远远短于主体结构的使用寿命，而更换埋在主体结构中的管线，不但极其困难，还容易对结构造成损害，影响结构安全。实际项目表明采用管线分离技术，管线占用的空间几乎不影响建筑使用，而在功能变化重新装修时，装修工作变得十分便利，使用功能也更容易实现，装修工程的拆改量和工程成本均大幅下降。

3.0.4 应坚持模块化原则，通过划分不同使用功能的模块，实现装修部件的预制和标准化生产。这些模块可灵活组合，形成整体协调的装修系统。此举旨在提高装修效率，降低成本，并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提供整体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确保从设计到施工各环节都达到精细化标准。

模块应由部品部件通过标准化的接口组成，并应满足特定的功能要求。可优先对功能明确、空间狭小、管线集中的标准化封闭、半封闭空间和功能空间（餐厨、卫浴、收纳、玄关、设备间、核心筒等）选用标准化设计，形成通用模块，通过开放空间的过渡，提供柔性调节可能和容错空间，为室内装修的标准化和个性化提供体系化基础。

3.0.6 通过预制化、标准化的装修部件，提高装修质量和效率。减少了对现场作业的依赖，降低了人为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从而确保装修质量的稳定可靠。绿色施工模式一方面以部品的容错能力和非标部品工厂化定制为前提，减少现场切割作业和建筑垃圾，另一方面采用节能减排的施工管理组织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集成设计

### 4.1.一般规定

4.1.4 装配式内装修中，实现管线与结构分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通过内装修设计，结合固定收纳系统、踢脚、拼接部件等多种方式实现。管线交叉、翻越位置应设置专用连接构件。纵向设备管线应集中布置，末端应准确定位并在图纸中标识清楚。

4.1.5 装配式内装修标准化设计、部品部件选型应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介入，部品选型时应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和尺寸、接口要求。

4.1.6 装配式内装修应着重解决部品的规格、组合方式、安装顺序、衔接措施，并应按照生产和安装的实际情况优化设计。

4.1.7 利用饰面材料、基层材料、设备管线、设备末端、装饰收口部品进行模块化设计组合，通过拼缝线条肌理、色彩、模块体量等变化，形成少规格、多组合的系统，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预制墙板、地面等部品应采用耐久、耐候的基层材料在工厂复合加工。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可通过组合方式，实现部品部件多样化；也可以通过装饰面层的变化，实现用户依据生活需求自行选择搭配，提高使用自由度。

4.1.8 部品部件集成应统筹考虑功能整合、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安装需求、现场公差调整需求、装饰效果等，提高基层与饰面、部品与工艺、功能整合的集成度，减少部件种类和数量，降低现场装配难度，提高产品精准度。

### 4.2.隔墙与墙面系统

4.2.1 装配式隔墙应选用整体化、轻质的墙体，可选用龙骨隔墙、条板隔墙、榫卯连接的砌块隔墙及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隔墙，根据使用需求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线盒等，同时保证墙体的结构和物理性能。

4.2.4 为适应不同空间的功能需求，可采用各种工法和材料和组合，并适应不同精度基层的调平、找方要求。可采用分层生产或施工的方式，可在工厂将墙体面层和装饰层集成为整体装饰板（单板体系），也可采用现场面层和装饰层分层施工（双板体系）。

4.2.6 墙面板的装配形态应有相应的接缝处对齐、板缝对齐、稳固、密封、美观等要求，应在设计和施工中重点保证，应选用对拼、压条、企口等适宜的连接方式，并与板材装饰面的包覆特点结合，体现装配式特点。

不同材质墙板交接处应使用收口构件，防止开裂等问题出现，同时应综合考虑竖向拼接构件与踢脚、顶角线的交接处理。

## 4.4.楼地面系统

4.4.2 部分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安装精度较高，对基层地面的平整度要求较高，传统结构地面进行的地面找平一般为建筑主体施工后的精度调节和基层处理，不计入楼地面装配式干法施工范围，可在设计中选用相关工法进行基层处理。

4.4.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部品选型饰面层宜考虑后期拆装维修等功能，可采用可拆装的装配式地板、装配式瓷砖等产品。

4.4.6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承载力宜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规定数值的 2 倍，设计图中应注明房间允许使用荷载以及对产品承载能力的要求。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满足荷载的加强措施，并应在设计图纸中对施工提出绘制重物摆放区标识的要求。

非架空干铺楼地面的面层和填充构造层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基层应平整，填充层采用压缩变形的材料时，应采取加强措施防止局部受压凹陷，保证地面系统的整体和局部集中受力部分的承载力和刚度。

## 4.5.集成式厨房

4.5.1 厨房包含入户管线、分集水器等，管线复杂，墙面管线宜结合橱柜安装范围考虑，便于在橱柜内设置检修口、预留充足空腔尺寸，便于后期检修维护以及改造。

4.5.4 应重点关注顶面与墙面、墙面与地面交界处，墙面检修口以及与管线交界位置处理方式，还应与其他专业协同处理门、窗套与内外空间的处理方式。

## 4.6.集成式卫生间

4.6.1 集成式卫生间设计应遵循统筹考虑的原则，旨在确保卫生间楼地面、吊顶、墙面以及洁具设备、管线等各个组成部分的协调统一。通过整体设计选型，

集成式卫生间不仅能够提升空间的利用率和美观度，还能优化使用功能，提高居住的舒适性和便捷性。

4.6.4 集成式卫生间应注意门洞口处墙板、门套与地面部品及内外高差衔接处的处理，并做好防水。

4.6.11 集成式卫生间顶面应综合考虑顶板拼缝与加固构件、排气扇、灯具、暖风机、检修口等设备位置，墙面应考虑水、电点位、加固位置与墙板拼缝的关系，错位设计。

## 4.8. 设备管线系统

4.8.1 应重视管线综合设计，在满足建筑给水排水、消防、燃气、供暖、通风和空调、照明供电等机电各系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设备与竖向管线应尽量集中布置，水平管线的排布及走位应充分考虑减少各工种之间的交叉和干扰，应用集成管道井、模块化设备等，并应满足安全运行、维修更换的要求。

## 4.9. 接口设计

4.9.4 装配式隔墙面和地面相接部位宜按照先安装隔墙、再安装楼地面的顺序进行设计；如采用隔墙安装于楼地面上的做法，楼地面的强度应能承受隔墙墙体及其附着物的荷载要求，并应满足变形、振动和隔声的要求。隔墙与地面相接部位宜设踢脚或墙裙，方便清洁和维护。

装配式隔墙与吊顶的连接部位宜按照先安装隔墙、再安装吊顶的顺序进行设计，宜采用收边线角、凹槽的方式进行处理。

# 5. 生产运输

## 5.1. 一般规定

5.1.1 对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制造企业及供应商提出技术要求，管理、设计、安装及使用单位可参照本要求实施。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在生产阶段应采取相关措施，提高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化程度，便于设计选型和后期的维护更换，同时应该考虑部品如何提升装配效率、如何便于后期的维修维护。

5.1.3 在设计、装配和维护更新时，部品接口的开放性和通用性直接影响到设计选型和装配的稳定性、维护更新的便利性，所以部品在生产制造时，不

仅要对部品本身的质量稳定性负责，还应该提高接口的开放性和通用性，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并满足多样化需求。

## 5.2.生产制造

5.2.2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也会采用的木质类基材材料，包括木材和各种各样的人造木板，这些材料不经防火处理往往达不到防火要求。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火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也有相关规定。设计人员按上述标准给出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及处理方法后，应严格按设计进行选材和处理，不得调换材料或减少处理步骤。

5.2.5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在生产制造时应该成套供应，减少现场二次加工和接口处理。部品制造时，就应该考虑装配现场遇到的各种情况，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如整体卫生间部品，不仅应该提供防水底盘、壁板、顶板等主体框架、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还应该对给水排水接口、电气接口等连接方式进行探讨，并对如何与主体结构、隔墙等其他系统进行交接提供处理方案，提供配套部件；当配套部件容易获得时，应该明确配套部件要求。避免在现场与其他部品、其他系统对接时进行大量现场加工的情况。

5.2.7 部品编码宜包含部品部件编号、规格、材质、饰面、使用位置、生产日期、制造单位等信息在加工、交付过程的有效传递。部品饰面描述宜标准化，颜色应以通用色号或 RGB 配比数据标识；图案应以图片或其代码标识；纹理应以其模板代码标识；光泽应以通用等级标识。

## 5.3.标识、包装和运输

5.3.1 包装明细清单应包括本包装始发地、到货地、批次编码、部品明细表及装配位置、使用期限。产品说明书、作业指导书说明书宜包含部品维修、更换的必要信息。带有饰面的部品应对饰面进行贴膜或用其他专用材料保护。暴露在空气中的金属部件应采取防锈或封闭措施。部品接口、转角等薄弱部位，应采用定型保护包装或套件加强保护。

5.3.3 带有饰面的部品应对饰面进行贴膜或用其他专用材料保护。暴露在空气中的金属部件应采取防锈或封闭措施。部品接口、转角等薄弱部位，应采用定型保护包装或套件加强保护。

5.3.8 应采取措​​施克服最后 100m 运输难题，节约人工、提高效率。如遇施工场地泥泞、积水、深坑或台阶等影响搬运效率，需事前搭桥和铺平，保障卸载工具及转运工具顺利通行。部品宜由转运工具用电梯运输上楼(除特殊定制超大型部品外)。应利用角度旋转，确认部品进出电梯的最大尺寸;应确保搬运过程的人工成本最小化，确保将材料部品的破损概率降至最低，

## **6.施工安装**

### **6.1.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应体现管理组织方式与装配式内装修工法相匹配的特点，发挥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优势，实现装配式内装修同步施工的目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的规定，内容应包括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基本内容。对于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工程来说，应强调并明确各分项工程间的施工界面，包括结构系统、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与内装系统的界面关系。

### **6.2.施工准备**

6.2.1 装配式内装修的部品部件采用数字化技术下单，可按工程进度分批分量，精准下单，将更有效进行部品生产排期，保证产品的有序进场和有序安装。

6.2.4 部品进场时间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以确保所有部品进场时具有进场条件，保证施工进度。例如尺寸较大的内装部品需在施工现场未封闭的条件下进行。内装部品应进行进场检验，确保进场部品符合设计要求及其产品品质。主要部品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性能检测报告。装配式内装修工程中使用的部品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次部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部品规格、外观

进行验收。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部品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检，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获得认证的部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部品，进场验收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次。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若出现不合格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容量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6.2.5** 主体结构质量的好坏、预留预埋位置尺寸是否准确，直接影响部品部件的安装质量，为厘清责任，保证工程质量，避免返工，特制定本条。

设备与管线在施工前应对围护、结构构件预埋套管及预留洞口的尺寸、位置进行复核。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基层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基层表面杂物应清理干净，平整、光洁、不起灰，并办理交接手续。吊顶施工前应对顶面内管线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进行试压检验，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顶面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等进行检验。门窗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对门窗安装位置、洞口尺寸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门窗安装。集成式厨房安装前应勘验复核预留给水排水管道、燃气管道、排烟孔洞的数量、位置、规格，且具备现场操作条件。集成式卫生间安装施工前应勘验复核集成式卫生间给水排水管道、电气管线已敷设至安装要求位置，并完成测试合格工作，为后续接驳管线留有工作空间。

## **6.9.设备管线系统安装**

**6.9.4** 本条是对隐蔽工程提出的验收要求，隐蔽工程应在相关试验和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为保证各设备系统功能的实现，相关各方应配合参与，并形成相关记录。

## **6.11.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6.11.2** 标准以国家制定发布的粉尘排放量、噪声上限标准为准，可通过降低现场切割工作，安装局部排风或空气净化过滤设备等，使噪声、粉尘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7.质量验收**

## **7.1.一般规定**

7.1.3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记录应包括隐蔽工程每一道工序施工前状态、施工进行过程（关键步骤）和施工完成三个阶段的照片或录像文件，并与隐蔽工程记录共同归档；如有条件，可上传至工程所在地工程监管平台服务器。

## 8.使用维护

8.0.1 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设计条件、使用性质及使用要求是装配式内装修设计、施工，验收，使用与维护的基本前提。

8.0.3 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管理，1998 年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建房【1998】102 号”，规定《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简称“两书”）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印制，两书样本由各地建设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发企业移交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向用户提交两书。2000 年建设部第 78 号第五条规定，商品住宅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两书，2001 年建设部第 88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时应该向买受人提供两书。

国内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将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范围扩展到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因此，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并利于实施装配式内装修建筑的使用维护，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或文件，修订两书和其他售后服务管理基本内容，把装配式内装修相关内容纳入，更好地维护建筑使用者权益。

装配式内装修分为户内部位（业主或使用者自用部位）和公共部位，因维护责任主体不同，《建筑使用说明书》中对这两部分应分别说明，并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使用要求以及维护要求。

8.0.4 对于居住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在我国发展年限尚短，由于其与传统装修的住宅有所区别，应对装配式装修的使用方法进行全面的说明。